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原阳县靳堂乡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建设项目		
招标人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硕 13193113909
招标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宇 1334666676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未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强制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 有 ☒ 无
2.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			☐ 有 ☒ 无
3.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			☐ 有 ☒ 无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 有 ☒ 无
5.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6.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性条款。			☐ 有 ☒ 无
7.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或对代理商提出业绩要求。			☐ 有 ☒ 无
8.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9. 提出“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可加分，但未量化具体加分标准。			☐ 有 ☒ 无